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民营企业 优才专家园住宅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潮府规〔202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民营企业优才专家园住宅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1日印发

潮州市民营企业优才专家园住宅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强化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做好我市民营企业优才专家园住宅的管理工作，根据市政府《关于促进潮州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潮府办〔2019〕4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民营企业优才专家园（以下简称“优才专家园”）住宅是指经市政府同意，由原市房管局采购（现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的专门提供给在我市民营骨干企业工作的优才专家的住宅。首期优才专家园位于潮州市恒大城 34 幢 204-3104 号，共 30 套精装住房。

第三条 根据民营企业（独立核算企业，下同）上一年度产值及缴纳税收情况（地方税或中央地方共享税的税收总额，含当年实现的免抵申报额），确定企业享受优才专家园激励的资格条件和年度指标：

（一）资格条件：企业上一年度产值达到 2 亿元，同时全年缴纳税收总额达到 500 万元。

（二）年度激励指标计算方式：符合资格条件的企业可获得 1 套优才专家园住宅的年度激励指标，企业年产值每增加 2 亿元、税收总额相应增加 500 万元的，增加 1 套指标。企业所

获得的激励指标仅限于当年度使用，不累计至下一年度。

第四条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民营企业，在获得的年度激励指标范围内，推荐本企业专家人才作为优才专家园住宅购买申请人。每位申请人只能购买1套优才专家园住宅。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取得博士学位的国内全日制普通高校博士研究生以及经教育部认证的海外留学博士；

（二）在我市一家生产性民营企业连续工作满3年，或在现任职的生产性民营企业连续工作满2年且在我市就业满5年；

（三）对现任职的企业有突出贡献的工程技术人员。

第五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并受理优才专家园住宅申请。每年3月底前，市税务、住建部门应分别将全市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民营企业名单和房源情况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房源情况，组织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推荐申请人申请购买优才专家园住宅。

第六条 申请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根据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推荐申请人，由申请人填写《潮州市民营企业优才专家园住宅申请表》（一式三份），并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和申请人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在潮州市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复印件（相关材料应提供原件供校验），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人所在企业应对申请人有关资格材料进

行审查，并在《潮州市民营企业优才专家园住宅申请表》中出具审查推荐意见。

（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核，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对材料不齐全的，限期补齐，未按期补齐的，视为放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审核结果，形成拟享受优才专家园住宅人员名单；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超出房源数量的，应采用摇号方式确定拟享受优才专家园住宅人员名单。

（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将拟享受优才专家园住宅人员名单在潮州市政府网、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并依法处理公示异议情况。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定并公开发布享受优才专家园住宅人员名单。

（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定的享受优才专家园住宅人员名单，组织申请人进行选房。选房采取公开抽签形式确定具体房号，抽签结果应向社会公开。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公开选房的，视为放弃。

（五）按照选房结果，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签订购房合同等手续，并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缴纳购房款；逾期不办理的，视为放弃。购房款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价的30%收取，全额上缴财政。

第七条 自签订购房合同之日起，在潮州连续全职工作满3年的专家人才，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查确认，并经公

示无异议的，由市自然资源局依法予以办理房屋确权登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予以配合，所需费用由市财政负责。

本办法实施前已签订优才专家园购房合同但尚未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专家人才，适用前款规定。

第八条 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专家人才，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查确认后，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回优才专家园住宅，原缴纳的购房款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市财政局申请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第九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优才专家园住宅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未取得不动产登记之前，优才专家园住宅不得出让、出租或出借给第三人；否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可依法收回。

第十条 享受优才专家园住宅待遇的专家人才，不再享受我市其他保障性住房政策。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原《潮州市民营企业优才专家园住宅管理办法（试行）》（潮府〔2016〕38号）同时废止。